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2〕2号

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5798297145 法定代表人：杨开迅

地 址：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10栋

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3日到你公司实施的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新城坝片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一期）现场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未依法报批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新城坝片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未依法获得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22年4月1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4月1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2年5月11日告知了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期限内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5月1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2〕02号）和2022年5月1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2〕06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停止建设，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依法获得批准，方可恢复建设。同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2年6月6日